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802414950 號

農防字第 1081497232 號

衛授食字第 1081203330 號

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626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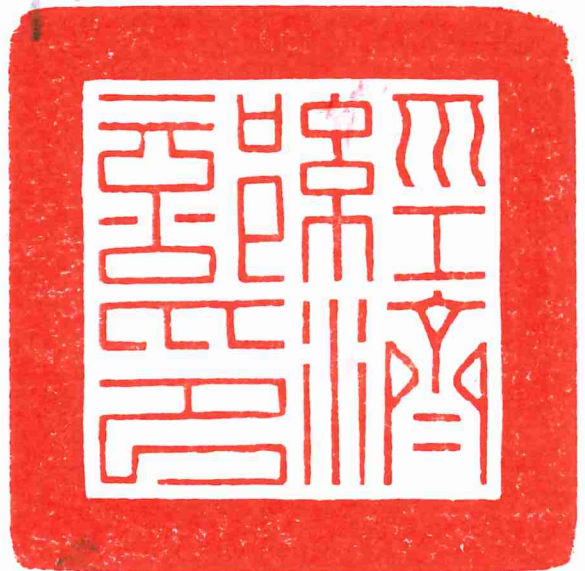
通傳平臺字第 10800615041 號

交路字第 10800336131 號

文綜字第 10810373961 號

台財庫字第 10800123801 號

輔事字第 1080101046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
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沈榮津

2

主任委員 傅杏仲

裝

3

部長 陳時中

訂

4

部長 潘文忠

線

率 趙 忠 身 晤

5

6

部長 林佳龍

裝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7

部長 鄭麗君

訂

8

部長 蘇建榮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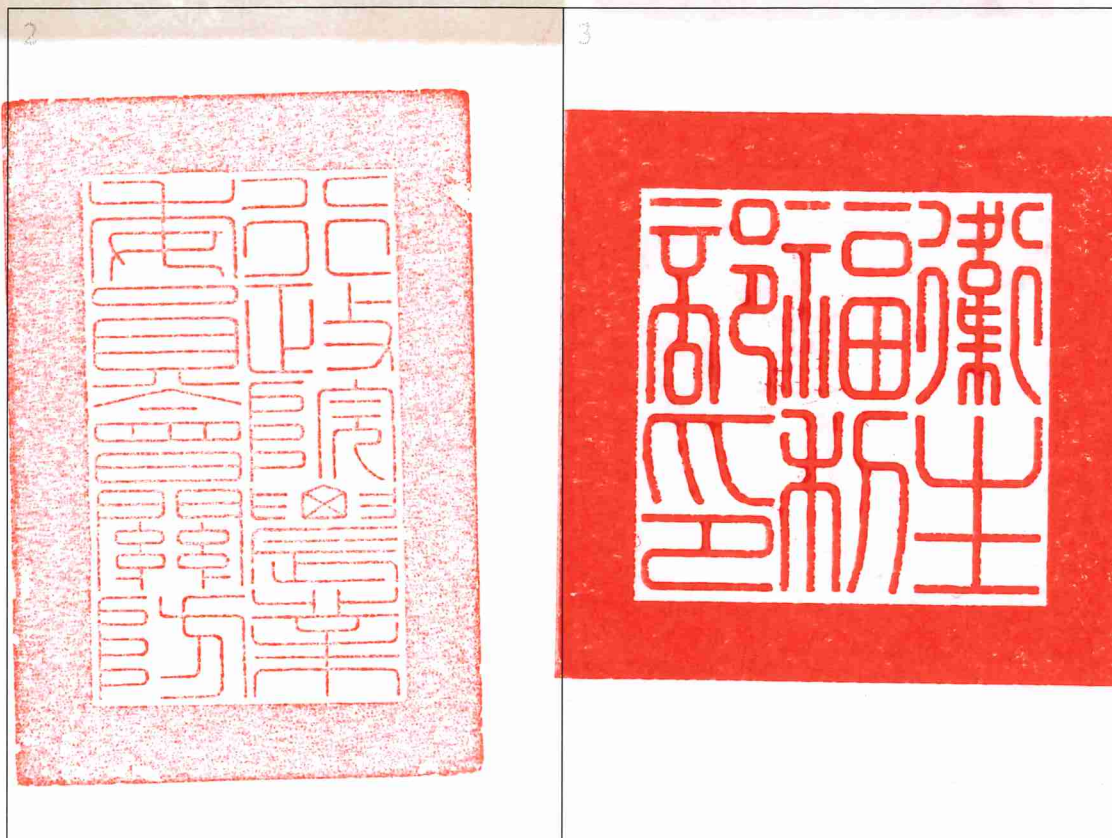
9

主任委員 馮世寬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
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
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
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
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
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
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
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
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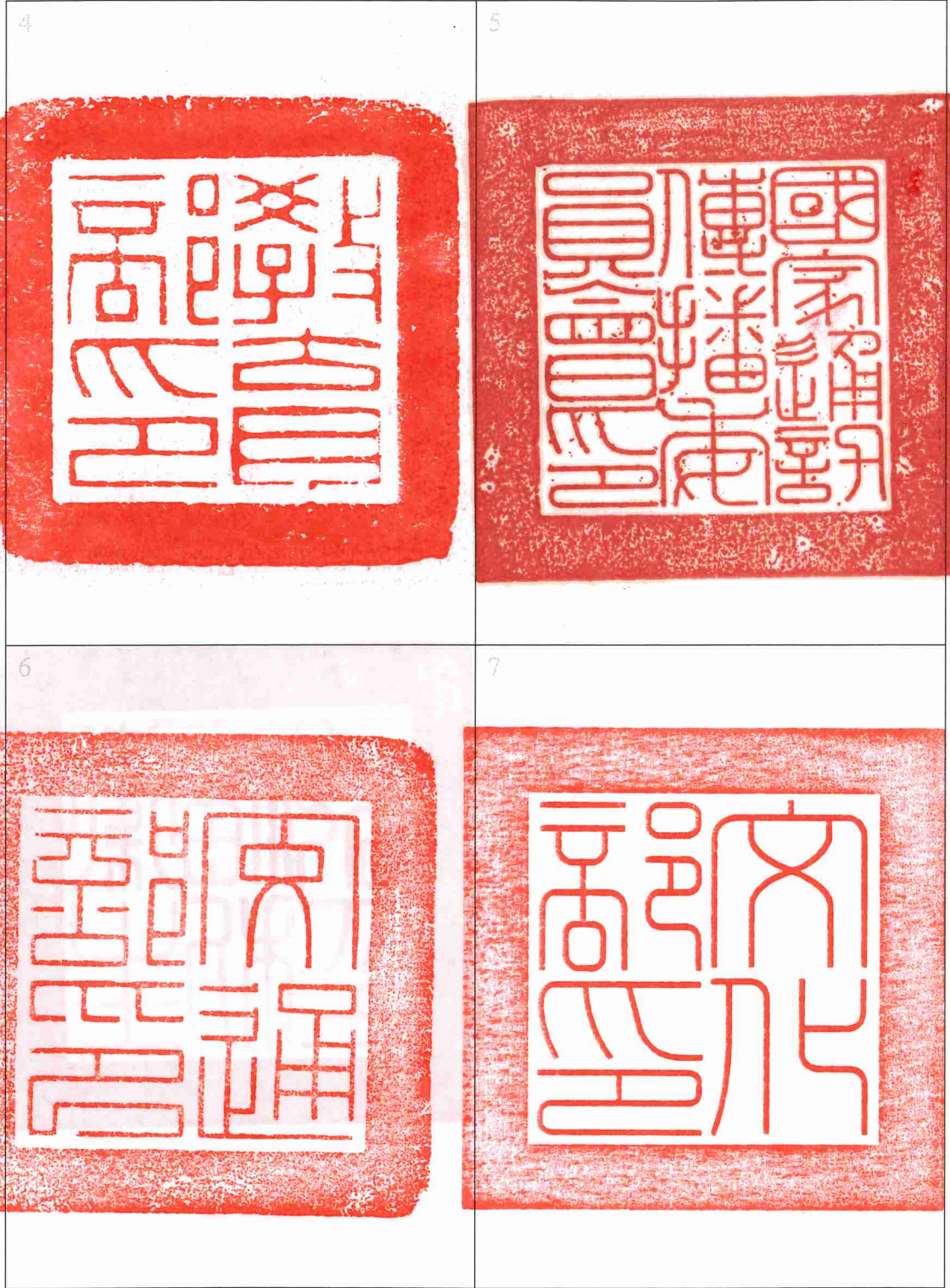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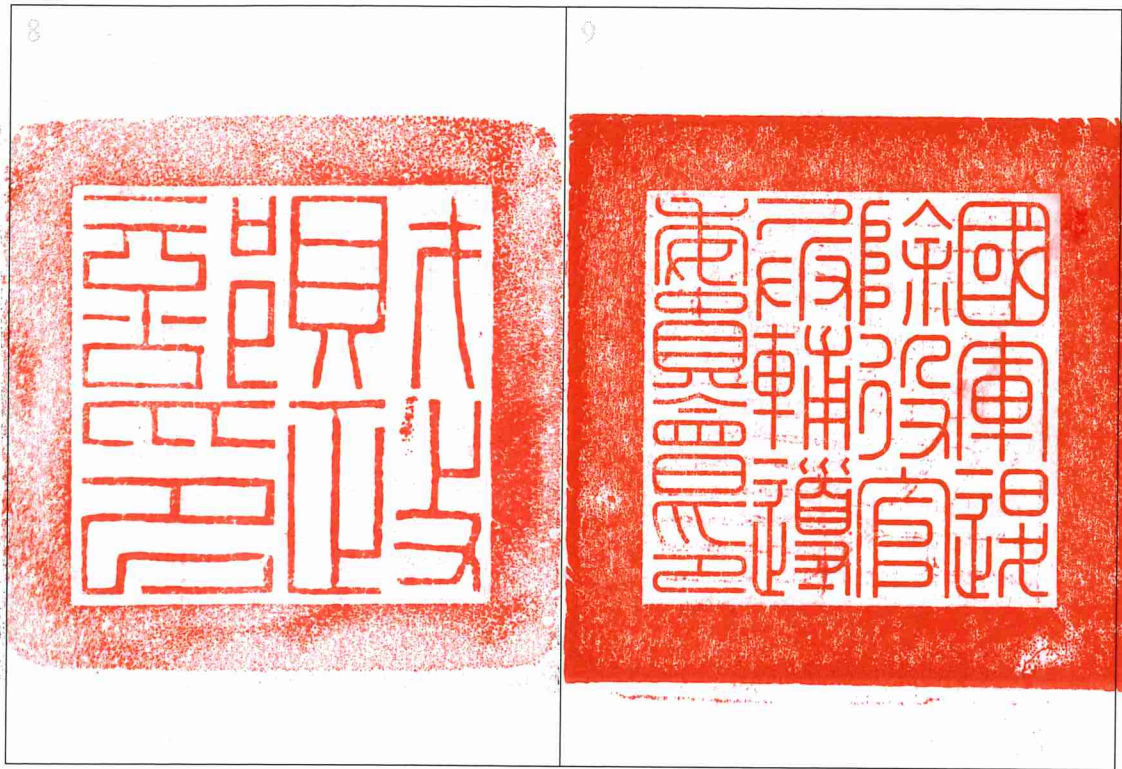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訂

線